



云南睿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Yunnan Ruiyida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 订服务单位采购（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RYD-2023-083

采 购 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

代理机构：云南睿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遵循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您出席开标会时，除携带您认为必要的材料外，须随身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以供审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单位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睿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信息

- 1、项目编号：RYD-2023-083
- 2、项目名称：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单位采购（二次）
- 3、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9.5 万元。
- 5、采购内容：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2. 决策实施效果与制定目标的一致性；3. 决策实施的成本与效益分析；4. 实施决策在特定对象中的接受程度；5. 实施决策与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6. 实施决策带来的近期效果和长远影响；7. 实施决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 6、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即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单位采购（二次）

1. 时间:2023年11月9日至 2023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 08:30至 12:00,下午 14:30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睿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江大道右冯新村B区3幢3号1楼）;

3. 方式: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以下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报名时提供）前往云南睿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江大道右冯新村B区3幢3号1楼）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 售价: 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份, 售后不退。

本项目接受以邮件方式报名, 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资料扫描发送至 875647729@qq.com 邮箱, 并电话确认。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年11月20日14:30时~15:00时, 过期均不接受任何竞标人的响应文件;

地点: 云南睿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3年11月20日15:00时（北京时间）;

地点: 云南睿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发布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

地 址: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 86 号

联系方式: 0877-6562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睿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溪市红塔区玉江大道右冯新村B区3幢3号1楼

联系方式: 0877-26993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方芳、孙微

联系电话: 13988413787

日 期: 2023年11月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单位采购（二次）
2	采购人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
3	采购内容	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2. 决策实施效果与制定目标的一致性；3. 决策实施的成本与效益分析；4. 实施决策在特定对象中的接受程度；5. 实施决策与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6. 实施决策带来的近期效果和长远影响；7. 实施决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4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报价方式	含税包干价
7	资金情况	已落实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p> <p>2.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单位采购（二次）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即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0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本壹份（为可读光盘或 U 盘） 注：电子文本必须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30 时～15:00 时（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睿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睿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7	答疑澄清	答疑与澄清：不统一组织答疑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或不全面或不合理，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将供应商问题收集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答疑，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
18	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同等条件优先采购。
19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价格扣除，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单位采购（二次）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按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采购方式选定服务单位。

1.3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00 元整（贰仟元整）。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和附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

至：0877-269936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进行澄清，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特别说明：**决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开始后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及投诉。

7. 解释权

7.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7.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依据。

7.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本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云南睿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若有非中文版印刷的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制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同响应文件格式

10. 投标报价及付款方式

10.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0.2 本项目最高限价：同采购公告最高限价，若竞标人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3 报价方式：总价包干。竞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评审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及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工作的协调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本次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计费。

10.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考虑风险因素等进行报价的编制。

10.5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10.6 本次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0.7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

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14.2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后与电子版合并密封。

14.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以下内容并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14.3.1 采购人名称：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

14.3.2 项目名称：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单位采购（二次）

14.3.3 供应商名称：_____

14.3.4 2023 年 月 日 时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4.1 款、第 14.2 款和第 14.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6.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三份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标书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重新组织的招标。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19.3 开标程序：

19.3.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主持；

19.3.2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工作人员检查；

19.3.3 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19.3.4 开标会议结束。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六、评标

20. 磋商小组

2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委会成员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委会还需对竞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2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应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5.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25.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5.5 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应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6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26.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审结果。

26.1. 开启标书后，经磋商小组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3.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七、合同的授予

27. 定标方式

27.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三人。

27.2 本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7.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采购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有关规定，不得无故调整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承诺、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28. 成交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联系视为放弃成交）。

29.2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括单价、合价和总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其他

30. 保证

30.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0.2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31. 法律责任

合同依法成立后，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受理质疑部门：

云南睿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77-2699368）

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玉江大道右冯新村B区3幢3号1楼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2.5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单位采购（二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服务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5. 质量要求：_____

6. 合同价格：按成交价执行（人民币：_____元）；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内容所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评审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及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工作的协调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7. 付款方式：_____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8.1.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8.1.3 为开展服务工作，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服务工作要求。

8.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8.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8.2.3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8.2.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

还甲方。

8.2.5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7 以上4、5、6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8.2.8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归甲方所有。

9.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处理。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丙方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背景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2019至2021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审计调查报告》“今后引进项目时，应做好前期认证，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把好项目准入关，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强化投资方投资能力和运营能力调查，把好项目准入条件，选准项目”、“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并完善优惠政策体系”的建议，根据党工委、管委会要求，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牵头起草了《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玉高开党通〔2022〕13号）、《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玉高开党通〔2022〕14号），并由党工委、管委会于2022年9月16日印发执行。以上两个政策性文件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相关要求，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玉政办发【2023】4号）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对有明确执行期限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决策执行期限为3年以内的，应当在执行完毕时进行评估”。以上两个政策性文件试用期均为一年，目前已于2023年9月16日届满，须尽快开展评估修订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程序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玉政办发【2023】4号）要求，决策后评估的内容应当包括：1. 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2. 决策实施效果与制定目标的一致性；3. 决策实施的成本与效益分析；4. 实施决策在特定对象中的接受程度；5. 实施决策与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6. 实施决策带来的近期效果和长远影响；7. 实施决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决策后评估的程序为：1. 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专家、专业研究机构的相关人员组成，参与评估的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法律专家、行业管理专家参加评估小组。2. 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与方法、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组织保障等。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通知等；
- 5、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标准

- 1、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2、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3、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四、. 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表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

点后保留两位)。

4、统分原则

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4.2 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4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供应商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供 应 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结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及商务部分 90 分、价格分 1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推荐三名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机构依序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1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数）

1.2 报价分（A=10 分）

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后报价满足可扣除的价格外）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有效评标价）×10

1.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单位采购（二次）

1.2.3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9、20 条中相关规定的，其竞标报价给以 10%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

1.3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有效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①计算结果不为整数时保留 2 位小数； ②供应商最后报价超最高限价价，视为无效报价；若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价，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③最后报价满足可扣除的价格时，按评标价=最后报价*90%。</p>
技术及商务部分 (90分)	需求分析 (满分10分)	<p>1、项目需求、区域背景理解、本项目所包含的项目内容和项目范围分析透彻的得7-10分； 2、项目需求、区域背景理解、本项目所包含的项目内容和项目范围理解分析粗略或有细微偏差的得4-6分； 3、项目需求、区域背景理解、本项目所包含的项目内容和项目范围理解不够准确，缺陷严重的得1-3分 4、分析错误或有较大偏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服务方案 (满分25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服务方案按提纲逐条编制、内容完整、理解全面，条理清晰、合理、科学，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规范性的得19-25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服务方案按提纲逐条编制、理解全面，条理基本清晰、合理、科学，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规范性的得 13-18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服务方案按提纲逐条编制、理解基本全面，条理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规范性的得 7-12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服务方案基本按提纲编制、理解一般，条理一般、不够全面，针对性差的 1-6分； 5、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单位采购（二次）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20分)</p>	<p>1、服务工作质量控制计划保障可靠，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控制措施完善的得15-20分； 2、工作质量控制计划有保障，有质量控制措施，较可行，控制措施较完善的得8-14分； 3、工作质量控制计划有一定保障，质量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控制措施不完善的得1-7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15分)</p>	<p>1、服务承诺具体可行，计划合理、针对性强，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履约能力强，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11-1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计划较合理、具有针对性，有一定实用价值，履约能力较强，有违约承诺的得 6-10 分； 3、服务承诺不具体，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履约能力一般，有履约承诺的得 1-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团队 (满分15分)</p>	<p>1、供应商对该项目服务团队构建有明确的组织架构，明确团队构成，能够确保上下联动，响应顺畅、快捷；相关服务人员分工明确，且配备合理。专业服务团队构建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1分，无专业服务团队的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满分为4分；服务团队中每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为6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 注：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附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身份证、劳动合同证明资料等）</p>
	<p>项目经验 (满分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0年至今相关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5分，最高得5分。 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 单位采购（二次）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其他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应放于竞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作为我的合法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公司取得的相关证照：	
7	企业人员情况：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三、本公司（企业）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竞标（成交）资格）。

四、我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有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我公司（企业）承诺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我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本《资格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竞标处理，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材料

2. 报价组成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本表须根据完成项目情况分项报价，数量为1，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所报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磋商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正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表格填写说明：

1. 竞谈申请人应根据实际磋商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 表格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3. 表格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请竞谈申请人根据实际磋商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 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4. 工作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因素，格式自拟

5.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两个政策性文件的决策后评估与修订服务单位采购（二次）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相关服务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备注：2020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已履行完成的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角色	备注

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声明、补充承诺、证明资料等）加盖公章。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也可以不填报。不填报的视为非小微企业，填报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填报材料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其他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竞标单位二次报价表应签字盖章后单独携带二份到磋商会议现场，以方便进行二次报价，不需装订在竞标文件中。

2、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3、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